

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宛丘生态农场

根据《周口市淮阳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淮农业农村办〔2026〕5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程序，乙方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，承担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265 人，培育方向为：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。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柒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）792350.00 元。

第二条：甲方负责有关部门与培育机构的衔接协调，并对乙方的培育过程进行日常监管。

第三条：乙方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培育项目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线上培训、基地实训、模拟演练、培训教材、实验材料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教师聘用、考试考核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。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。

第四条：乙方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印发的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（修订）》农社综函〔2025〕

15 号和《周口市淮阳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淮农业农村办〔2026〕5 号）要求，开展理论培训与实践实训相结合，通过建立高素质农民微信群等形式做好后续跟踪服务，并及时总结、宣传高素质农民在发展现代农业、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典型事迹。

第五条：乙方负责学员的招生、培训、考核、发证和后续跟踪服务。乙方确保参训学员身份的真实性并为此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。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人身、财物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第六条：在培训期间，如乙方出现重大事故，不能如期完成培训任务的，甲方可根据乙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适当调整乙方培训任务。

第七条：乙方按要求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形成绩效考核材料。

第八条：甲方参考乙方绩效考核材料，按照“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”中乙方年度培训合格人数和任务数进行拨款。当年度培训合格人数大于或等于年度任务数时，按照合同金额拨款；当年度培训合格人数小于年度任务数时，每少完成一人扣除 3000 元。支付方式：财政拨款，一次性拨付应付款项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如有与《周口市淮阳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不同之处，按《周口市淮阳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

第十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李峰

2026年5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张丽

2026年5月14日

